

交通部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征求意见

共享单车实行实名制鼓励免押金

昨天,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为期两周的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实名制注册、使用。这也成为人们热议的焦点。记者了解到,此前上海已就《上海市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指导意见(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其中虽未明确指出要实行实名制,但提到了建立用户“黑名单”,并明确要求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青年报记者 刘晶晶



为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出台新规势在必行。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施培琦 摄

[上海版《指导意见》]

明确要求 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此前,本市已经就《上海市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指导意见(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已结束意见收集,正在研究阶段。

针对此次备受关注的实名制,上海版《指导意见》中并未明确提到,但提出了要保障用户骑行安全。企业应通过车辆设计和网络信息平台的技术创新,加强用户身份信息注册和车辆使用管理。并针对用户信息安全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企业信息平台的数据采集与使用应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上述信息数据公开或擅自泄露,不得外流。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提供完整的共享信息,包括本市注册用户数、投放车辆规模与分布信息、车辆运行与使用频率等,为交通大数据分析、政府监管执法等提供数据与信息支撑。

这一《指导意见》中也明确提到了建立用户“黑名单”,提出要重视信用管理约束。要求企业应建立并落实用户信用约束机制。加强企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将多次违法违约的用户列入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加强对用户失信行为的约束。市公共信用平台应建立针对共享自行车行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标准,指导企业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加强企业与公共信用平台间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将用户严重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指出,结合交通执法管理,公安机关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和曝光力度,倡导市民文明用车。公安机关对盗窃及蓄意破坏共享自行车、借共享自行车实施欺诈等不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保障企业和用户权益。

提案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要求实行实名制注册、使用

《征求意见稿》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实名制注册、使用,运营企业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对用户在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明示计费方式和标准,公开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接受社会监督。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障用户和其他人员人身安全。

对于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征求意见稿》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要落实对车辆停放管理的责任,推广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综合采取经济惩罚、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

供服务的车辆。各地要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监督,明确相关主管部门的执法职责。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其投放。

《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各城市要制定适合本地特点的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规范自行车停车点设置。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可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对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应当施划配套的自行车停车点位,规范自行车停放。《征求意见稿》中。

针对用户资金安全,《征求意见稿》提出企业对用户收取押金、预付

资金的,应严格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和用户押金、预付资金,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接受监管,防控用户资金风险。企业应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退还制度,积极推行“即租即押、即还即退”等模式。

对于共享单车用户,《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不得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用户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约定,确保骑行安全。并要求加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对企业 and 用户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指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反响 网友担心个人信息安全 专家:搜集使用信息有底线

记者看到,这一《征求意见稿》公布后,最受关注的还是实名制注册。有不少网友表示赞成,认为只有实名制才能让那些破坏共享单车或是单车私用的人不敢随便下手。有网友说:“为什么这么便利了,还是想据为己有?不用自己买车子,不用花钱存放车子,不用担心被盗,不用去修车子,甚至都不用给车子打气,你所要做的只是不要去破坏,觉得不是自己的东西就不管不顾的,煞费苦心去毁掉车牌号、车锁、车圈、车蹬的,是该出规定了。”有网友表示,除了实名制,更重要的是纳入个人信用体系,并且对于违法违规的就要严惩,“跟个人信用挂钩和采取惩罚制度真的有必要了!”“就要建立黑名单。”有的网友还开玩笑说:“支持!建议再

加个刷脸取车,不要脸的取不到车。”不过也有网友对实名制是否会泄露个人隐私表示担心。有网友表示:“支付来源本身就是实名了,不实名也知道是谁,问题是实名的你知道是谁吗?别为了实名而实名。”“共享单车自身的管理问题也要先做好才行,不然日后个人信息泄露,又要各种推卸责任了。”有网友认为首先要提升产品的防盗措施和密码设置,在完善了产品的基础上再针对使用者加以管理更为合理。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曾参与过专家论证会,他表示,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刚刚实施的《民法总则》和即将实施的《网络安全法》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共享单车”指导意见也强调,平台搜集的

用户信息不能“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须的范围”。这就是划定平台合理使用用户信息的法律底线,避免平台对用户的“数据暴力”。当然,指导意见只是划出一条底线和原则,具体还要靠地方政府的实施细则。他觉得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禁止停放的“负面清单”,不在负面清单里的地点,都可以停放,将停放选择权最大限度的交到了用户手中。此外,《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要“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这是重新划清路权的重要标志,为“共享单车”的道路空间提供了物质基础。“交通部只是出了一个框架,和网约车一样,共享单车的具体管理方还是地方政府,所以具体实施还是要看各个地方出台的实施细则。”